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原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高曉琳

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

被上訴人 群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原名群築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群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4年度桃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玖萬零伍佰壹拾伍元之本息部分，與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5月28日與上訴人簽訂住宅興建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上訴人位於臺東縣○○鎮○○街○○號（下稱系爭房屋）之住宅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78萬元，共分8期給付。兩造原約定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嗣合意延展工期至103年12月底前。而被上訴人已於103年12月20日完工，上訴人並於103年12月26日入住，惟尚積欠工程尾款25萬7753元。又系爭工程縱有逾期完工，乃係因上訴人委外施作樓梯扶手、陽台及露臺扶手，而上訴人至103年12月11日止仍未完成陽台及露臺扶手施作，致被上訴人無法為局部地板水泥及油漆之鋪平工作而遲延完工，且上訴人於103年11月10日仍追加植草磚、大

01 理石電視牆等室內裝修工程，可見系爭工程遲延完工顯係不  
02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被上訴人自不負遲延責任，  
03 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於原審  
04 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7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及上訴理由略以：

07 (一) 原審答辯：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  
08 然被上訴人遲至104年1月2日上訴人舉辦新居落成宴客時  
09 始完工，則被上訴人之上述工程款25萬7753元於扣抵系爭  
10 契約第10條第2項所定按日以工程款總價千分之一逾期罰  
11 款違約金後，被上訴人已無承攬報酬得請求等語。並於原  
12 審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 上訴理由：

15 1、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所僱請之人員多次無故停工，且現場  
16 亦無被上訴人派遣人員監工，致引發諸多可歸責於被上訴  
17 人之重大事由，而被上訴人均未妥善處理，是被上訴人違  
18 約情狀重大；又上訴人亦因此受有無法使用系爭房屋之消  
19 極損害，及因系爭工程逾期完工，確受有無法使用系爭房  
20 屋、須另付費4萬元請託他人幫忙、及須委由配偶前往現  
21 場監工之積極損害。原審未深究上情，率將本件違約金酌  
22 減至原先數額之20%，認事用法實有疏誤。

23 2、系爭房屋因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之瑕疵，造成系爭房屋樓梯  
24 玻璃磚一樓到五樓漏水、三樓至四樓樓梯牆面有縱向、橫  
25 向水痕、近山邊房間窗戶四樓漏水、四樓陽台牆面水管進  
26 水流到屋內電視牆面、五樓火井窗框漏水、水流至四樓樓  
27 梯牆面、五樓平台漏水等瑕疵，上訴人爰請求被上訴人修  
28 補上開瑕疵，如被上訴人不修補瑕疵，上訴人爰請求減少  
29 報酬，並主張與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工程款抵銷等語。

30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  
31 給付被上訴人14萬6261元，及自10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02 訴，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諭知上訴人如以前揭金額為被上訴  
03 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04 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5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  
06 回上訴。

07 四、本件兩造於102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被上  
08 訴人興建系爭房屋之住宅興建工程，工程總價978萬元，尚  
09 餘工程款項25萬7753元（兩造同意以第八期款扣除瑕疵修補  
10 費用後之金額，見原審卷(三)第235頁背面）之事實，為兩造  
11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遲至104年  
12 1月2日始完工，上述工程款於扣抵逾期罰款違約金後，被  
13 上訴人已無承攬報酬得請求等語，是本件爭點為：(一)系爭工  
14 程有無逾期完工情事？(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為何  
15 ？

16 五、系爭工程有無逾期完工情事？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  
19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20 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21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  
22 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兩造於103年8月30日以書面約  
23 定系爭工程應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  
24 並有切結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頁）。然被上訴人  
25 主張兩造另有合意延展工期至103年12月底前完工，且其  
26 已於103年12月20日完工等各節，均為上訴人所否認，自  
27 應由被上訴人就此負舉證之責。

28 (二)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另有合意延長工期至103年12月  
29 底完工乙節，無非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據。按所謂默  
30 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  
31 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

01 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  
02 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而本件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母親吳玉芳  
04 先於103年11月5日傳送：104年元月2號落成，被上訴  
05 人則回覆：我知道了！我們會在年底前完工，而上訴人對  
06 此即未再為任何回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8頁），本院  
07 認被上訴人之母究非本件契約當事人，有無允許延期完工  
08 之權限，已非無疑，況上訴人之母上開語彙之內容，至多  
09 僅係通知被上訴人將於104年元月2日舉行新居落成儀式  
10 ，但並無任何同意延期完工之隻字片語；且被上訴人所回  
11 稱其將於103年12月底完工等語，應僅為被上訴人單方之  
12 意思表示，上訴人後續對被上訴人上開陳述既未明示同意  
13 ，復未有任何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默示之情  
14 ，衡之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訴人僅係單純之沉默，  
15 尚難遽認上訴人已同意該工程展延，則被上訴人執此主張  
16 兩造合意延展工期至103年12月底云云，並不可採，上訴  
17 人抗辯兩造約定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應為可信。

18 （三）就本件完工日期部分，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乃約定：尚  
19 未完工點交，甲方（上訴人）未經乙方（被上訴人）書面  
20 同意不得將物品遷入，以免破壞及影響工程之進行，如甲  
21 方強行遷入即表示本合約完工點交認可完成等語，此有系  
22 爭契約可憑（見原審卷(一)第9頁），雖被上訴人主張其已  
23 於103年12月20日完工云云，然此情為上訴人所否認，而  
24 被上訴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其此主張已  
25 難採信。但上訴人既不爭執確有於103年12月26日進入系  
26 爭房屋內擺放家具乙情（見原審卷(三)第241頁背面），揆  
27 諸上開約定，上訴人既未能證明此一遷入行為已得被上訴  
28 人書面同意，應視為被上訴人已於103年12月26日完成交  
29 付並點交系爭工程予上訴人，故本件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應  
30 為103年12月26日，應可認定。

31 （四）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委請第三人施作樓梯扶手、陽台

01 及露臺扶手，而上訴人至103年12月11日止均未完成陽台  
02 及露臺扶手施作，致被上訴人無法為局部地板水泥及油漆  
03 之鋪平工作而遲延完工，此顯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所致  
04 云云，並提出照片為據。惟查，縱令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  
05 委外施作之陽台及露臺扶手等部分確於103年12月11日未  
06 完工等情為真，然此是否必然導致被上訴人無法依約完成  
07 工程、被上訴人除上開局部地板水泥及油漆鋪平工作部分  
08 以外之工程是否已如期完工等節，均屬不明，且被上訴人  
09 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則其主張本件係可歸責上  
10 訴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工云云，已難盡信，應不足採。

11 (五) 被上訴人又主張：兩造約定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應係  
12 指系爭工程以及另案亦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之室內裝修工  
13 程均約定於該日完工，而上訴人於103年11月10日追加植  
14 草磚、大理石電視牆等室內裝修工程，可認係不可歸責於  
15 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工期延長云云。經查，被上訴人同時  
16 承攬系爭房屋之房屋興建及室內裝修工程，且兩工程均約  
17 定103年10月30日完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屬實情  
18 ，惟上開兩工程既以兩份工程契約分別締約，則是否如期  
19 完成，應分別以各自工程契約及施作情形判斷是否可歸責  
20 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縱上訴人有於103年11月10日追加  
21 植草磚、大理石電視牆等屬實，然此僅係兩造間就室內裝  
22 修工程所為之追加工程，與本件系爭工程毫無關係，則被  
23 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因追加工程而有延長工期之必要云云  
24 ，亦不足採。至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就本件遲延完工並  
25 未催告，故其不負遲延責任云云，然兩造已約定於103年  
26 10月30日完工，應屬定有期限之債務，於約定之完工日期  
27 屆至時起即負遲延責任，不待催告（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規定參照），則被上訴人上開所稱上訴人未為催告云云，  
29 應有所誤，併此指明。

30 (六) 基上，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而  
31 被上訴人遲至103年12月26日始完工，應有遲延完工57日

之情事，堪以認定。

六、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為何？

(一) 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工程逾完工期限，乙方（被上訴人）又無法提出證明時，乙方應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乘以損失天數計算作為甲方損失補償，其罰款由尾款中扣除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頁），並參諸兩造簽立之切結書，乃載明：本公司將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逾期將依合約第10條之規定辦理等語（見原審卷第26頁），可知兩造已約明被上訴人如未於103年10月30日完成系爭工程，每逾期1日按系爭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得由被上訴人之工程款項中扣減之。

(二)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未明定逾期罰款之性質，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該逾期罰款之性質，應解為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遲延完工，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而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43頁）。又系爭工程應於103年10月30日完工，被上訴人遲至103年12月26日始完工，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遲延完工有何不可歸責之情形，則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3年12月26日止共57日之逾期違約金。另系爭工程總價為978萬元，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得請求以每逾期1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扣抵之逾期違約金合計55萬7460元（計算式：0000000元 $\times$ 1/1000 $\times$ 57日=557460元）。從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工程款應抵扣逾期違約金，應屬可採。

(三) 再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

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核減，不論係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均有適用。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斟酌之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逾期之日數為57日，然系爭工程已完工，而本件系爭契約總價為978萬元，上訴人除第八期款48萬9000元外，其餘工程款均已依約如期付清，則上開遲付之尾款占全部工程款之比例，僅為5%，暨因系爭工程逾期，上訴人無法及時使用系爭房屋，及委請他人幫忙，並由上訴人配偶前往現場監工之情事（被上訴人就此並不爭執，詳本院卷第28頁）；併審酌兩造分為業主、承包廠商之身分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前揭約定以每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扣款（即每日9780元），顯然對被上訴人負擔過高，應酌減至該數額30%，即以16萬7238元為適當（計算式： $557460 \times 30\% = 167238$ ）。上訴意旨認原審漏未審酌因系爭工程逾期，上訴人無法及時使用系爭房屋，及委請他人幫忙，並由上訴人配偶前往現場監工之情事，而逕酌減違約金至20%等節，尚非無據，自應由本院酌定違約金數額如前。

01 (四) 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程尾款25萬7753元，  
02 經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表示以逾期違約金扣抵（見原審卷(二)  
03 第236頁），尚無不合，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工程款  
04 債權25萬7753元，於扣除違約金16萬7238元後，尚得請求  
05 上訴人給付9萬515元本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民事訴訟法第44  
08 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該但書各款事  
09 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  
10 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之1第3項並  
11 為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於原審明  
12 確陳述只抗辯系爭工程逾期完工，不抗辯系爭建物瑕疵及減  
13 少價金請求權等語（詳原審卷三第235頁），且依卷內資  
14 料顯示，上訴人係於103年12月26日將家具搬入系爭房屋，  
15 104年1月在系爭房屋宴客，被上訴人於104年2月26日起  
16 訴請求給付本件工程款，然被上訴人迄本院審理始於108年  
17 3月22日又以書狀主張系爭房屋有漏水瑕疵並以減少報酬主  
18 張抵銷等情，俱有卷證資料可稽。被上訴人既於原審明確陳  
19 述不主張漏水瑕疵減少報酬請求權之攻防方法，復未釋明有  
20 何正當理由逾時於本院二審審理始提出此項新攻防方法，顯  
21 有延滯訴訟並具重大過失之虞，已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6條  
22 、第447條規定，依同法第447條第3項規定，此項新攻防  
23 方法不應准許於本院提出。

24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上訴人給付9萬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  
26 3月11日（見原審卷(一)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  
28 上訴人勝訴判決，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得假執行，且酌定  
2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均無不  
30 合。至原審判決逾前開金額部分，則於法未合，不能准許。  
31 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廢棄改判。而原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法官 陳雅瑩

法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詠芳